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06  
债券代码:112198 债券简称:14欧菲债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欧菲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利率调整: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维持7.90%。  
回售价格:100.00元/张。  
回售登记日期: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2日。  
回售资金到账:2016年2月24日。  
根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7.9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向上调整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欧菲债”,截止本报告发出前一日交易,公司“14欧菲债”收盘价为104.3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欧菲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198。  
4.发行总额:人民币90,000万元。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2月24日。  
8.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兑付日为2016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披露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不含付息日当日)在深交所网站专区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12.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起起的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1月22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

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2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2月24日至2016年2月23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9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回售登记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晓莹  
电话:0755-27545688  
传真:0755-27555331  
2.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原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淑娟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69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张华  
电话:0755-25946021  
传真:0755-2594602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为基础,开展通信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业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想了解更多详情请登录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女士联系电话:010-66295646北京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联系电话:021-6123110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6年1月21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6B100702	中科开元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30.86%股权	2073.74	2060.85	注册资本:35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636.000000
G316B100703	广州中科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	/	2204.16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500.000000
G316B100701	大唐甘肃燃料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	982.31	607.21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矿业(国家限制及许可经营的范围除外)销售、集装箱大宗物资的仓储(不含危险品)及装卸服务;矿用公路的建设、维护(不含危险品)及咨询服务;运输、煤炭经营、钢材、建材、焦炭、铝材、机械配件、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日用品批发零售、商务咨询(有效资质前置经营)等。	309.680000
GR2016B1000034-2	京N3YB18	/	6.21	北京世纪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辆京N6461H7(京N3YB18)一辆对外转让。	6.21
SW1601R000017 (GR2016B1000118)	南京市建宁路139号中铁大厦5-6层房产(包含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4个地下停车位	/	1015.930000	转让资产为《中铁十局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拥有的南京市建宁路139号中铁大厦5-6层房产(包含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4个地下停车位。	1015.930000

\*代国家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迎新春2016经典收藏品网络动态报价公告  
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01月13日至11月22日通过网络动态报价方式处置收藏品一批,包括翡翠、玛瑙、和田玉、邮币、手表等。  
有意参与者请登陆北京所网站(www.cbex.com.cn)或北京产权交易所经典收藏品专区(http://www.jinmaja.com/yyr/2015/04/bjs/)了解活动及标的详情。  
预展时间:2016年01月13日至2016年01月15日  
预展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一层四季厅  
咨询电话:010-66295529 010-66295330  
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债权  
项目概况:债权总额51037万元,其中本金20750万元,利息30287万元(截至2015年9月20日)。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转让价格:26808万元  
公告期限: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2月22日  
联系人:石先生010-57896530张先生010-57896539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c.cn(北金所网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5B1006913-2	中冶地集团北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1057.85	1057.85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不含起重设备);仪器、仪表类灾害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3.240000
G316B1007069	北京交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	6033.95	2677.0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文艺交流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租赁;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公关策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服务)打字复印;销售纺织、服装及用品、建材、机械设备等;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艺品。	2830.000000
G316B1007070	广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	1054.68	975.88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对黄金及有色金属矿开采、选冶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00000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c.cn(北金所网站)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项目概况:债权总额21017万元,其中本金8500万元,利息12517万元(截至2015年9月20日)。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转让价格:11004万元  
公告期限: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2月22日  
联系人:石先生010-57896530 张先生010-57896539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c.cn(北金所网站)  
北京中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  
项目概况:债权总额9798.28万元,其中本金6039.28万元,利息3759万元(截至2015年9月20日)。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转让价格:3591万元  
公告期限: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2月22日  
联系人:石先生010-57896530 张先生010-57896539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c.cn(北金所网站)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6-013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披露《关于闸北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号),鉴于该项目无土地出让规模、开发规模、融资额度等各项指标,公司此前均未有所涉及,因此,现就该项目运行对公司的影响,作如下补充公告:

一、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该项目属于旧区改造项目,现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但未来也可能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诸如信贷和融资政策、税收政策、价格政策等都会对项目进展、项目盈利带来至关重要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项目周期的风险  
由于该项目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拆迁的居民和单位户数较多,这使得项目前期土地征收工作难度增大,开发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前期已在闸北区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但如果项目的某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2)项目品质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并以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专业化单位负责项目开发建设的各个环节,但低项目品质和一般房屋品质30%高标准的开发,如其中任何一方面出现缺陷,都可能导致工程品质问题,损害公司品牌声誉和形象。  
(3)项目管理的风险  
公司在闸北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但该项项目的经营规模大、业务范围广、跨越时间长,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人力资源保障、风险控制、项目管理等方面不能及时跟上,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财务风险  
(1)筹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母公司分次募集资金总额约29%,但项目公司即上海晟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瑞”)目前尚有200万元的融资需求,现阶段上海晟瑞融资结构相对单一,财务成本相对较高,不排除国家对于旧改改造项目的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筹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按期开发。  
(2)偿债风险  
随着项目的开展实施,预计后三年上海晟瑞总资产约85亿元、110亿元、168亿元项目,上海晟瑞可能最大的增加200亿元的银行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同时,存货的变现能力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短期偿债能力,如果公司在项目开发和项目销售进度等因素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将给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较大压力。  
(3)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随着项目的开发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且该项目涉及居民和单位的旧改拆迁,时间总长,资金量大,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将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至关重要,加之现有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和融资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鉴于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通过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走向以及相关旧区改造政策的变化,通过

对政策走势、楼市价格、项目建设销售数量、消费需求变化、客户结构和运行经济性分析,以提高投资决策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并及时完善公司经营策略;通过加强与银行的沟通,采取多资金来源,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资本结构,确保公司项目能够按时、高效、有序完工;通过加强项目质量、强化安全意识,事前控制与事中控制相结合,及时了解项目的管理方法使项目顺利开展,并在保证建筑质量的前提下,保障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节点有序推进,减少面临的未来不确定性;同时通过强化培训和引进优秀人才,以及人力资源团队建设,保证项目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从而保证项目实施和今后运营管理有充分的人才支持。  
二、项目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项目投资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上海晟瑞随着项目的进展,存货资金逐年增加,预计在2020年达到最高峰204亿元,长期借款2018年达到最高峰166亿元,负债合计2020年达到最高峰215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货	85	110	168	185	204	95	81
长期借款	83	108	166	155	101	55	36
负债合计	83	108	166	185	165	65	42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率近五年将维持在60%左右,2020年后开始回落。  
2.项目投资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海晟瑞随着项目的进展,每年的现金支出和筹集资金净额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现金支出合计	85	25	58	20	28	29	24
筹集资金净流入	83	25	58	-11	-54	-46	-19

上海晟瑞对公司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也将产生较大影响,预计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年起转正。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以染料、中间体为核心业务,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并购兼并”,实现产品与业务的多元化、国际化。公司此次投资该项目,一是考虑到公司拥有核心业务的发展更多依靠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避免过多的依赖固定资产投资;二是公司近几年通过并购积累了较多可用资金和银行授信,当前现金充裕,现金流充裕,公司有较强的寻求体量相对较大、收益相对稳定的项目的需求;三是公司近几年已在闸北片区运作多个旧区改造项目,也已积累了一定的运作经验,本旧区改造项目的体量与公司的实力比较匹配,且该项目本身具有较多的优势,能够确保稳定投资和资产保值。  
今后,公司将继续围绕“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同时兼顾合适的项目来实现业绩的确定增长。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11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太证配股;配股代码:760099;配股价格:4.24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6年1月15日(T+1)起至2016年1月21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报日期。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1月22日(T+6)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月25日(T+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发行的配股提示性公告和配股发行公告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公司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具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配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本次配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4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6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太平洋股本总数5,530,467,02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总额为1,089,140,10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3,305,467,026股,可配股199,640,10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225,000,000股,可配股67,500,000股。  
4.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5亿元(含发行费用)。  
5.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6.配股价格:4.24元/股。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6年1月14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行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6年1月14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6年1月12日 (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停牌公告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13日 (T-1日)	网上路演(上午09:30-11:00)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14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15日至 2016年1月21日 (T+1至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点	全天停牌
2016年1月22日 (T+6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 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6年1月25日 (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6-002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万元左右。  
3.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和净资产预审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2015年度净利润为盈利且2015年末净资产为正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931.49万元。  
2.每股收益:-0.0025元。  
三、本期业绩盈利的的主要原因  
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电力业务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购售电结构变化以及并解网成为县政投资有利,使得电力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公司自来水、燃气业务的销售利润及安装工程完工项目比上年同期增加,使得自来水、燃气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4. 2014年度,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借款和担保事项大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控股子公司乐山洪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关停停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和人员安置费用。本报告期末,无上述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乐电 编号:临2016-003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编号:临2016-00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7号,以下简称“批复”),浦发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大股东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因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履行信任义务,交易金额较大,交易对象较多,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复杂,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97.33%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海信托在交割期间应归公司所有,交易时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抓紧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按约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6-002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接听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等均已按照时间送达每一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对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马华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远洋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席、委员等职务,同意公司非执行董事万敏先生接替马华华先生担任中国远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主席。  
特此公告。  
备注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H股证券代码:00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幅
营业收入	1,451.34	1,247.16	16.37%
营业利润	547.02	544.04	0.55%
利润总额	549.81	545.74	0.7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1.58	406.92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87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6.84%	下降2.29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亿元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T+1)起至2016年1月21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60099”,配股简称“太证配股”,配股价格4.24元/股。配股数量以配股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按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太证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上限。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T+5)15:00点)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传真《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东银行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付款准备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传真号码010-66578966,咨询电话010-66578999。

配股价格为4.24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按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 452059213736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400003582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汇款用途为 XXXX认购太证配股字样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XXXX认购太证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6年1月21日(T+5)15:00点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到账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入认购的资金帐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写的缴款行信息必须一致。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华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联系人:栾雷  
电话:400-650-999,0871-6888388-8191  
传真:0871-688810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大街110号7层中银国际证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78999  
传真:010-66578966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15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第四 季度	2014年第四 季度	增减变动 幅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幅 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13178	10688	23.30	50136	43696	14.74
售电量(万千瓦时)	58928	51982	13.36	229208	207984	10.20
售气量(亿立方米)	2609	2483	5.07	10724	10004	7.20</